

2010年6月1日

电子行业

评级：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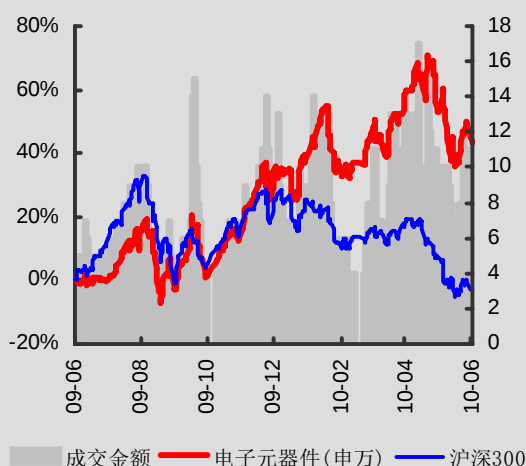
电子行业研究员

李志中

010-88086830-701

lizz@rxzq.com.cn

(申万) 电子行业指数走势



移动支付标准混乱，行业发展颇受影响

【行业追踪】

中移动移动支付标准又做变更。据报道，希望主导“移动支付”市场走向的巨头中国移动，似乎正悄然向中国银联靠拢。当前，中国移动正叫停2009年主推的移动支付业务方式RF-SIM，其替代方案为银联主导的13.56MHz的移动支付方式。

评论：移动支付标准横竖不一，产业发展前景令人担忧。中国移动支付从2006年在厦门试验以来，整个行业先后经历了NFC、SIMpass、贴片卡、SWP、MSD卡等方案，整个市场一直处于不温不火状态，直到2009年中移动宣布采纳频段为2.4GHz的RF-SIM方案以来，市场才取得初步进展。其中主要因素除了之前我们报告中提到的以SIM卡为通道受运营商支持以外，还有其处于微波频段无需加载负责天线易于产业化、稳定性高、以及有专门的芯片在安全上更胜一筹等优点，再加上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作为催化剂，使得RF-SIM方案占据了上风。但随着这个市场的增大，中移动日渐面临的问题也开始显现，主要表现在：

第一是成本太高。因为中移动采用的2.4GHz的RF-SIM卡里面有三颗芯片，而且封装形式也是采用工艺较为复杂的SIP封装，导致整个卡片单价成本过高，即便是将来大规模产业化之后，其成本也远高于13.56MHz的产品，中移动面对其5亿多手机用户，在推广RF-SIM卡时面临较大成本压力。此外，中移动2.4GHz的频段与目前广泛用于非接触IC卡交易的13.56MHz频段并不兼容，因此在跨行业交易时需要重新对读写机具进行改造和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大了成本压力。

第二是跨行业协作问题。不管是13.56MHz还是2.4GHz的支付标准，归根到底都要进行开环应用，即移动支付要拓展到公交、地铁、商户、影院等多个领域，而要将这个开环应用完全打通需要不同单位的统一协作，但是移动支付最大的受益者是运营商，而上述提到的参与者在并没有得到足够实惠的情形下，对移动支付应用向其内部市场渗透拓展的动力不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因为利益分配问题进行抵制，从而加大了移动支付拓展的难度。

第三是行业推动者对标准的认知不足和内讧问题。目前，中国移动支付产业的推动者主要是运营商仍然对整个支付标准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如中移动从13.56MHz到2.4GHz，再到现在或又回归13.56MHz，标准之间摇摆不定；中国电信则既有13.56MHz又有2.4GHz的RF-UIM卡，也没有其自身的发展重点；中国联通则也是发展13.56MHz的SIMpass，同时还尝试2.4G的RF-SIM方案；除了

运营商之外，银联也不甘落后，推出自己基于SD卡的支付解决方案，以便借助自身POS终端数量的优势来掌控产业主动权，而此解决方案则连最基本的近场非接触支付都没有实现。可以看出，运营商自身发展产业存在标准不统一的盲目性，这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以及银联为了增强在移动支付产业上的主动权，存在竞争和内江的情形，这对产业的健康发展十分不利。

我们认为，移动支付在中国还处于市场萌芽阶段，如果以上三个问题不解决，移动支付就很难做大。而现在这个产业最需要做的就是通力合作，提高用户黏性、培养用户习惯进而做大市场规模。

短期相关个股难以获得业绩支撑。国内与移动支付相关上市公司有：芯片设计（国民技术、大唐电信、上海复旦）；SIP芯片封装（长电科技）；COS制作、卡基制作（东信和平、恒宝股份）；POS机具（南天信息、新大陆、证通电子）；移动支付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拓维信息、高阳科技）等。移动支付本身可以惠及以上提到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以及平台服务等众多产业链环节的各个厂商，处于产业链各环节的厂商也都积极参与到产业的发展中，只是当前的混乱局面给这些厂商认清市场发展方向增加了难度。我们认为，短期内移动支付难以给涉及芯片设计、芯片封装、卡制造、读写设备和运维服务各环节的厂商带来明显的业绩支撑，但长期来看，无论是13.56MHz还是2.4GHz的支付标准做大做强，处于产业链的各方均是受益者。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撰写,研究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日信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对于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